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王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刘国臻、董小麟、欧映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大洲先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皮具厂厂长、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广州市海珠区万里马皮具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11月起担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皮革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大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3%。林大洲先生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耀先生、林大权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林彩虹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林大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洲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大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皮具厂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广州市海珠区万里马皮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起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皮革协会制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大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4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5%。林大耀先生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林彩虹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林大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耀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大权先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皮具厂设计师；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广州海珠区万里马皮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11月起任广东万

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设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潮商民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大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林大权先生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洲先生、林大耀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林彩虹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林大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权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5月出生。中级经济师。1979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省二轻厅塑料皮革工业总公司办事员、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1999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皮革协会理事长、执行会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欧映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01月出生。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供销储运包装公司财务部科长；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项目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中业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6年9月至今，任广州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映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国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经济法学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实习生、法律学系（现为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后；2000年6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年12月至今，任佛山仲裁委员仲裁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9年7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不动产研究会副会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小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二级教授。1968年11月至1978年3月，历任海南国营新政农场第八生产队工人、农场中心小学教师；1982年1月在中山大学经济专业毕业后至2002年6月，历任中山大学教师、经济学系主任、中山大学教务处处长；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副校长（现退休）；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执行院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2017年9月至今，任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经贸名词审定委员；2018年4月至今，任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库学术委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小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